

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或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届次：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
(二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三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迪

(四)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通过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(五)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1.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年11月10日（星期四）14：30
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

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0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13:00—15:00。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0日9:15 至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六)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七) 现场会议的地点：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，本公司总部六楼第一会议室。

(八) 股东出席情况

| | 代表股份数量（股） |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（%）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一、总体出席情况 | | |
| 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16人 | 169,598,412 | 31.8295% |
| 其中 现场出席2人 | 159,800,108 | 29.9906% |
| 网络投票14人 | 9,798,304 | 1.8389% |
| 二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（不含董监高） | | |
| 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14人 | 9,798,304 | 1.8389% |
| 其中 现场出席0人 | 0 | 0 |
| 网络投票14人 | 9,798,304 | 1.8389% |

(九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表决方式：现场与网络记名投票表决

(二) 议案表决结果

1. 表决通过了《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

| | A 代表股份数 量(股) | 同意股份 | | 反对股份 | | 弃权股份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| | 数量(股) | 占A的比例 (%) | 数量(股) | 占A的比例 (%) | 数量 (股) | 占A的 比例(%) |
| 总体表决：出席会议的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| 9,798,304 | 6,200,202 | 63.2783% | 3,598,102 | 36.7217% | 0 | 0 |
| 其中：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| 9,798,304 | 6,200,202 | 63.2783% | 3,598,102 | 36.7217% | 0 | 0 |
| 备注：1、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出席会议关联股东总计持股159,800,108股份回避表决，本议案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份为9,798,304股。 2、同意股数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1/2。 | | | | | | | |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沈阳）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侯阳、张富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北京德恒（沈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本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1月11日